

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設置要點

100年7月7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72124號函訂定

111年5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432000號函修正

112年10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924800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農地重劃，特設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
 - （二）協調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區負擔減免標準。
 - （三）審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
 - （四）審議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之出售及盈餘款之運用。
 - （五）調解重劃土地之爭議。
 - （六）協調及輔導其它有關農地重劃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六）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 （七）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八）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處長。
 - （十）專家學者二人。
 - （十一）行政轄區正進行農地重劃作業之區長。
 - （十二）農地重劃作業進行之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本府各機關代表應由簡任第十職等

以上人員擔任，並以副首長優先。

第一項第十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委員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

第一項十二款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

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其有身分或資格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

四、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召集人及秘書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七、本會開會及表決時，對於議案認有迴避之必要者，委員得自行迴避；與議案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亦得申請其迴避。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

八、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重劃區調解案件有實際需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襄理會務；置幹事二人至三人，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十、本會得依任務需要設工作小組，以推動會務。

十一、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市農地重劃區之工程。

十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函

請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追蹤及管制，並將執行情形提本會報告，並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

十三、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